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原小字第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訴訟代理人 李智銘

被告 彭嘉翔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1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蔡 政 軒